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一政）

2024 年度，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三会运作情况等。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金一政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Cavendish Laboratory）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长聘教授；2024 年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宿迁联盛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宿迁联盛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宿迁联盛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5	0	0	否	5	5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对公司本年度财报中有关技术投入、研发投入、工艺流程管理等方面，结合行业特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

2. 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

3. 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

（三）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身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行业知识和新规是本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与责任，以便于更好地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2024 年度，本人在 1 月份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针对独立董事的履职培训，完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2024 年第 1 期）的所有课程，针对课程内容，本人积极参与，对正确理解证券法律法

规、提高履职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极大帮助。2024年12月16日，本人参加并完成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本人积极参与课程内容，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反舞弊履职能力的理解产生更深刻的认识。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审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谈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及时了解了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的详细汇报，相关负责人就本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在会计师出具意见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宿迁联盛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于2024年11月21日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另外，公司日常采用热线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并常将相关问题与建议与本人沟通。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的工作条件。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其他现场工作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2024年度，本人到宿迁联盛宿迁总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均

能够保持顺畅、持续地沟通，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高效地开展工作。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从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后议案需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财务负责人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任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

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金一政

2025年4月27日